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46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51,294,61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25,429,878股)的比例为28.794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5月7日(星期四)。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23号"文核准,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等61名交易对方(长城集团、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龙马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菲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家企业及王培火、黄国江、郑培敏、祝亚南、宓强、吴歌军、赵锐均、汪运衡、杨逸沙、韦戈文、程菊琴、梁振华、孙耀琦、袁力、陈志平、何黎鑫、申军谊、王彪、张霞、钟柯伟、周敏、俞婉玲、邓燕燕、陆谷平、金琳、张菁菁、徐国俊、徐海滨、陈海飞、周云卿、陈建根、马笑涛、冯建新、葛含芝、张勇、王响伟、任峻、蒋玉龙、俞波、刘财宝、孔子文、曾艳、赵光模、韩锋、杜文和、王红罗、章正丰、楼桂红、蒋林静、周丽君、郑延渝、张东东52名自然人,以下合称"长城集团等61位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有的原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入资产")100%股权与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后,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341,409,878股股份购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341,409,878股股份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84,020,000股增加至525,429,878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拟解禁股份的限售安排

除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均、杨逸沙、陈志平及冯建新之外的其他56名交易对方承诺,其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的业绩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上市公司和长城集团等61位交易对方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各方同意本次置入资产按照收益法评估作价,置入资产全体股东同意在利润补偿期内对置入资产净利润实现情况与净利润预测情况的差额予以补偿。

利润补偿期确定为2014年、2015年、2016年。置入资产全体股东承诺,上述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721.32万元、23,561.56万元及26,102.69万元;上述三个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281.36万元、21,920.36万元及24,330.44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在补偿期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在补偿期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以该审核报告中确定的数字作为实际净利润和实际扣非净利润。

若置入资产在补偿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或者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置入资产全体股东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每年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1)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置入资产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2)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扣非实际净利润)×置入资产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每年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当年按净利润计算应补偿的股份的数量与当年按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孰高的原则确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本次重组完成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补偿股份数量,由置入资产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的置入资产股份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进行补偿;本次重组完成后两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补偿股份数量,由长城集团单独进行补偿。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止2015年4月25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十二(12)个月的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置入资产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16.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940.88万元,分别超过了交易对方所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721.32万元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281.36万元。《利润补偿协议》中的2014年度利润承诺已经实现,交易对方无需就该年度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7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1,294,61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8.794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6户(共计56个证券账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77,684	15,877,684	-	
2	王培火	15,560,130	15,560,130	15,560,000	现任本公司董事
3	黄国江	14,289,916	14,289,916	-	
4	郑培敏	12,702,147	12,702,147	10,000,000	
5	祝亚南	11,114,379	11,114,379	-	
6	宓强	8,020,135	8,020,135	-	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938,842	7,938,842	-	
8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38,842	7,938,842	-	
9	吴歌军	7,938,842	7,938,842	-	
10	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6,148	7,916,148	-	
11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8,716	2,638,716	-	
12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638,716	2,638,716	-	
13	汪运衡	2,566,468	2,566,468	-	
14	杭州龙马科技有限公司	2,165,398	2,165,398	-	
15	韦戈文	1,924,692	1,924,692	-	
16	程菊琴	1,924,692	1,924,692	-	
17	杭州菲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2,489	1,892,489	-	
18	梁振华	1,667,156	1,667,156	-	
19	孙耀琦	1,667,156	1,667,156	-	
20	袁力	1,603,963	1,603,963	1,430,000	
21	何黎鑫	1,283,234	1,283,234	-	
22	申军谊	1,270,214	1,270,214	-	
23	王彪	1,270,214	1,270,214	-	
24	张霞	992,355	992,355	320,000	
25	钟柯伟	962,505	962,505	-	
26	周敏	912,966	912,966	-	
27	俞婉玲	802,140	802,140	-	
28	邓燕燕	802,140	802,140	-	
29	陆谷平	802,140	802,140	-	
30	金琳	802,140	802,140	-	
31	张菁菁	802,140	802,140	-	
32	徐国俊	802,140	802,140	-	
33	徐海滨	793,884	793,884	-	现任本公司监事
34	陈海飞	793,884	793,884	-	
35	周云卿	793,884	793,884	-	
36	陈建根	791,612	791,612	-	
37	马笑涛	641,458	641,458	-	现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8	葛含芝	516,024	516,024	-	
39	张勇	516,024	516,024	-	
40	王响伟	396,942	396,942	-	
41	任峻	396,942	396,942	290,000	
42	蒋玉龙	320,729	320,729	280,000	
43	俞波	320,729	320,729	-	
44	刘财宝	320,729	320,729	-	
45	孔子文	320,729	320,729	-	
46	曾艳	320,729	320,729	-	
47	赵光模	320,729	320,729	-	
48	韩锋	320,729	320,729	-	
49	杜文和	317,553	317,553	-	
50	王红罗	240,705	240,705	-	
51	章正丰	240,705	240,705	-	现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2	楼桂红	240,705	240,705	-	
53	蒋林静	240,705	240,705	-	
54	周丽君	240,705	240,705	-	
55	郑延渝	198,471	198,471	-	
56	张东东	198,471	198,471	-	
合计		151,294,616	151,294,616	27,880,000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于2015年3月30日批准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3日14:00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日15:00至2015年6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2)截止2015年5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

(3)截止2015年5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但需要授权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7、会议召开地点: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10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一、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四、审议《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议案五、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增补姚林先生、张立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子议案1、关于选举姚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2、关于选举张立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九、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14年12月20日、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在拟选出的董事人数范围内集中使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也可以分散使用。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所投选举票无效;

股东对董事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无效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需持公司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需要持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登记时间:2015年5月13日—5月14日(9:00-12:00,13:00-16:00)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898

2、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股票简称:鞍钢投票

3、投票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日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鞍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下表:

议案	委托价格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十统一表决(不包含议案八)	100.00元
议案一、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二、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三、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元
议案四、审议《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00元
议案五、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元
议案六、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6.00元
议案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00元
议案八、审议《关于增补姚林先生、张立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子议案1、审议《关于选举姚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8.01元
子议案2、审议《关于选举张立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8.02元
议案九、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元
议案十、审议《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0元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5分钟后可以使用,并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共有十项议案,如果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股东可以通过会员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最近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查询投票结果。

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查询结果回报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412)-8419192　8417273

联系传真:(0412)-6727772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邮编:114011

六、备查文件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户: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5-04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5)。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15:00至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年审会计师。

7、召开地点: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独立董事汇报《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3、上述议案详见2015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详细内容可查阅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8日及5月11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5

(2)投票简称:公用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公用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制表决,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表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2014年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8.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视为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以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绮丽

电话:0760-89886813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箱:moon@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2、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15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韩国株式会社ISI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标的公司名称:韩国株式会社ISI(以下简称"株式会社ISI"或"标的公司")

2、2015年4月29日,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东股份"或"公司")与株式会社ISI及其股东朴祥圭、朴濈勇签署了《关于株式会社ISI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拟以30亿韩元(约合1,7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按照增资当日韩元汇率计算)自有资金增资株式会社ISI,其中3.3亿韩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26.7亿韩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8%的股权。

3、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投资,且投资额度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的权限范围之内,因此,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4、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朴祥圭先生,韩国国籍,护照号码:M44****54,持有标的公司94%股权;

2、自然人股东朴濈勇先生,韩国国籍,护照号码:M32****70,持有目标公司6%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ISI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110 Dakseong 2cha 1ro Dalseonggun Gujimyun Daegu, Korea

法定代表人:朴祥圭

注册资本:15亿韩元

成立时间:2012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金属　机械　热处理

株式会社ISI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韩元)	持股比例(%)
朴祥圭	14.1	94
朴濈勇	0.9	6
总股本	15	100

3、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韩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40,001,174
负债总额	9,965,588,649
净资产	74,412,525
营业收入	3,033,823,351
净利润	-656,288,261

4、其它情况

株式会社ISI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约定

丰东股份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30亿韩元,其中3.3亿韩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6.7亿韩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认缴注册资本(亿韩元)	增资前股比	增资金额(亿韩元)	增资后认缴注册资本(亿韩元)	增资后股比	表决权及分红权比例
朴祥圭	14.1	94%	0	14.1	77%	77%
朴濈勇	0.9	6%	0	0.9	5%	5%
丰东股份			30	3.3	18%	18%
总计	15	100%	30	18.3	100%	100%

2、董事会安排

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4人组成,其中丰东股份委派1名董事。

3、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增资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丰东股份和株式会社ISI各自的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韩国株式会社ISI是韩国服务于汽车行业的专业热处理服务提供商的后起之秀,以专业的热处理工艺技术及优秀的处理品质,成为韩国现代集团等指定供应商。本次增资项目,符合公司热处理加工连锁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融入韩系企业氛围,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开拓国内韩系客户市场。

2、存在的风险

尽管公司前期就该增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论证,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市场、利率、宏观经济、社会政治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理性投资。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进入韩系客户市场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为公司开拓国内韩系企业客户、进而未来针对韩系汽车企业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项目打下基础。

六、备查文件

1、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关于株式会社ISI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3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4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15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公司名称于2015年4月2日由"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